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作業辦法

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辦法依據 <u>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二</u> 及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九條之三訂定之，為加強證券商徵信授信品質，以維護交易市場之安全，證券商及本辦法所定機構使用本公司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之資料作業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本辦法依據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九條之三訂定之，為加強證券商徵信授信品質，以維護交易市場之安全，證券商及本辦法所定機構使用本公司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之資料作業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為加強證券商徵信授信品質，以維護交易市場之安全，主管機關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新增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明定本公司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投資人之各類信用資料，並得請求證券商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提供相關資料；另本公司並應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函報主管機關核定。爰配合新增本作業辦法之法源依據。